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21-102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华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6、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29号厂房101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89,994,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4,170,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0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5,824,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6,224,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5,824,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4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94,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24,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林律师、陈昊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